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洪财农指〔2021〕42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赣财农

〔2021〕8号)精神,结合提前下达预算(赣财农指〔2020〕73号、洪财农指〔2021〕21号),现将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贴标准及对象。全省统一执行112元/亩的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发包到户的耕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履行好保护耕地职责,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并积极推行双季稻种植。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二、及时下达并兑现补贴。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从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至市级财政在农发行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市级财政收到资金后拨付至各县(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县(区)要及时兑现。县(区)财政部门要与金融机构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滞延补贴资金发放,确保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要求，在6月底前发放到位。

三、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0〕14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要求，认真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管理工作。要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实行补贴兑付社会保障“一卡通”；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农户、村集体以及国有农场耕地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都必须张榜公布。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政府或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四、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各县（区）要统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照省定标准足额发放补贴，多余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结余结转到下年，用于发放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时进行清算抵扣，严禁各地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建立健全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积极引导享受补贴的农户和集体通过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提升耕地地力

和质量。要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在10月31日前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行文上报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 附件：1. 南昌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南昌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3. 南昌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分县区）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1:

南昌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县(区)	2020年补贴面积 (亩)	2021年补贴 应拨资金 (元)	2020年结余资金 (元)	2021年应 预拨资金 (万元)	已提前下达2021年预算 (赣财农[2020]73号、 洪财农指[2021]21号)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下达 (万元)
						小计	其中:补 足2021年 资金	预拨明年资金	
南昌市	3287488.5	368198712	4155885.4	36410	30721	7698	5689	2009	38419
南昌县	983464.93	110148072	1396379.72	10876	9178	2299	1698	601	11477
安义县	271210.52	30375578.2	113834.47	3027	2554	639	473	166	3193
进贤县	970815.58	108731345	-164683.44	10890	9189	2294	1701	593	11483
新建区	825350.32	92439235.8	2029322.56	9041	7629	1916	1412	504	9545
东湖区	10901.54	1220972.37	-3535.2	123	103	27	20	7	130
青山湖区	19650.57	2200863.84	24462.14	218	184	46	34	12	230
红谷滩区	29325.39	3284443.46	62032.084	323	272	69	51	18	341
经开区	29596.63	3314822.56	187888.92	313	264	67	49	18	331
高新区	119510.12	13385132.9	512104	1288	1086	275	202	73	1361
湾里管理局	27662.91	3098245.7	-1919.85	311	262	66	49	17	328

附件2:

南昌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地方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8419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8419	
	地方资金			
年度	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实施，按照112元/亩补贴标准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到户，在2021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317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6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00万亩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90%

附件3:

南昌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绩效目标表（分县区）

单位（万亩）

县（区）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南昌市	≥317
南昌县	≥96
安义县	≥26
进贤县	≥95
新建区	≥81
东湖区	≥1
青山湖区	≥1
红谷滩区	≥2
经开区	≥2
高新区	≥11
湾里管理局	≥2